

書面質詢

宋碧琪議員

加快推出電動車扶持措施 促進綠色交通良好發展

特區政府於早前正式推出《電力供應公共服務收費制度》行政法規落實“用者自付”及“多用多付”原則，以讓電動車市場能夠可持續發展，引導社會節約用電及減碳。

相關收費標準採用不同功率級別和時段收費，但收費基數不低，高峰時段更是價格高企。雖然特區政府根據現有參考數據來指出電費較燃油費便宜，並鼓勵市民多用慢充及盡量在非繁忙時間充電，以節省成本。但在政府公佈的數據中，今年上半年快充平均使用率為20%，比其他充電方式都較高，說明快充更符合現時社會需求。但與鄰近城市現時對綠色交通的推動來講，珠海市充電費用基礎數額低，高低峰收費方面接近，與本澳在收費上差距明顯。以至於本澳收費標準在推出一段時間以來，社會就多次反映收費標準過高。有居民表示，若使用快充半小時已接近百澳門元，高於鄰近地區三至四倍，已接近燃油車價格，即使在非繁忙時段充電費用仍高於鄰近地區。另一方面，本澳目前有一百二十九輛純電動的士營運，電動車司機隨時都要充電，都會首選快充，而快充都要一定時間才能充滿，且所需的費用高，推出收費項目顯然對相關業界造成較大的困擾。

雖然特區政府在明年施政報告上強調，會持續加大力度增加相應配套，並落實電動車推廣計劃。但充電收費未能符合社會需求，會進一步導致社會接受程度降低，影響綠色交通持續發展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、特區政府過去表示，歡迎電動車業界按其自身商業考慮，在具條件的地點或店鋪增設充、換電設施。但由於電動車市場未見成效，相關方面的投資更顯得謹慎。在初步推動上，更是需要特區政府先起到帶頭作用，加大行業吸引力，才能進一步吸引投資。請問特區政府會否先與相

關公司協商，推出充電優惠計劃，例如贈送充電額度，或出台非繁忙時段充電優惠等，以釋放市場紅利，更好推動電動車市場發展？

2、推出純電動的士，主要在於提高運營效率、降低運營成本等，但若背道而馳，則會放慢綠色交通發展的腳步。目前內地多省市正透過政策扶持、完善配套和資金補助等方式，推動社會對新能源的熱情，亦有專項對的士行業扶持，鼓勵公共車輛作為綠色交通的優先發展。特區政府未來會否就電動的士行業，推出相應扶持及優惠，落實綠色交通持續發展？

3、推動電動車發展，除增加充電位外，更需因應充電時長、充電服務等特性上進行完善。珠海市早前已推出5G超級充電站，站內配套齊全，能夠同時滿足60輛大中小車輛充電，大車充滿約一小時，小型車則僅需20分鐘。特區政府會否創設條件，推出類似充電站點等服務驛站配合充電樁建設，為綠色出行提供有力保障？